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57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，該公司經許可聘僱泰國籍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業工作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7 日查得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 日至訴願人住家從事打掃、煮飯、帶小孩等許可以外之工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容留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5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尚有事證待查，乃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098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576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